

国务院通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草案 严禁权力干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内部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草案”）。尽管全文还未发布，但是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闻公告和官方媒体报道，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草案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作出细化解释，以进一步打击招投标领域的腐败问题。同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范围。凡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都应当公开招标针对招投标的操作细节作出严格规定。此次国务院通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草案，显示了中国政府保障公开公平公正、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决心。根据会议决定，草案将经进一步修改后于近日公布施行。

在中国，招投标领域一直以来是腐败的“重灾区”。1999年中国颁布实施了招标投标法，对于招投标程序和要求做出了基本规定。但是由于缺乏进一步的解释和执行力度不够，实践中一直存在操纵招投标的问题，例如虚假招标、权力干预、互相串通围标串标等问题近年来十分突出。招投标领域内的腐败丑闻不断，也引起了公众和相关部门的广泛关注。国务院法制办于2009年10月发布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制定和完善征求意见。经过两年的酝酿，国务院最终形成并通过了草案。

根据官方报道，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草案在打击腐败问题方面包含了以下五大亮点：

- 首先，进一步加强了防止虚假招标的规定，例如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不得对不同的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同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草案禁止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审查和中标条件，例如特定业绩、奖项、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供应商等。目前招标投标法仅笼统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此项规定对现行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扩充。
- 其次，完善了评标委员会成员选取和行为规范的规定。草案规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且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述不当行为：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接受任何单位及个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同时规定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应处以罚款、取消资格，或者追究刑事责任。此项规定在现行招标投标法的基础上增加了“不得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以及“不得接受任何单位及个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两项禁止性要求，对现行规定做出了有利的细化补充。

- 另外，进一步明确了防止招标人与中标人串通搞权钱交易的规定。招标结束后依法订立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此项规定重复阐述了《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但增加了内容一致性的要求。
- 同时，强化了禁止利用权力干预、操纵招标投标的规定。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草案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干预招投标程序。现行招投标法规定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行为的相关处罚规定。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草案的此项规定似乎从不同角度对上述规定的进行了进一步强化。
- 最后，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草案还进一步完善了防止和严惩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规定。有这些行为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规定似乎与现行招投标法相关条款有重复之处，但是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公告和官方媒体报道，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草案可能就此增加更多细节性规定。

当然，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草案是否能够有效实施很大程度上还依赖于进一步实施和执行的力度。关于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更多细节也将在其全文公布之后得以清晰展现。

* * *

如果您就本客户通讯中探讨的材料存在任何问题，请联系本所[全球反腐败业务团队](#)中国北京成员：

Eric Carlson (柯礼晟)	86.10.5910.0503	ecarlson@cov.com
Shaoyu Chen (陈少羽)	86.10.5910.0509	schen@cov.com
Tim Stratford (夏尊恩)	86.10.5910.0508	tstratford@cov.com

本信息无意作为法律建议，读者在就本文中提到的相关事项采取行动前请咨询具体的法律意见。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其为客户提供公司事务、诉讼和监管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文旨在为我们的客户和其他感兴趣的人员提供反腐败法律相关的发展和趋势。如您今后不想收到此等邮件或电子通讯，请发送邮件至 unsubscribe@cov.com。

© 2011 Covington & Burling LLP, 2301 Tower C Yintai Centre 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 Beijing . 所有权利保留